

## 聖經 — 神學的靈魂

嘉理陵著  
廖潔珊譯

「神學以成文的天主聖言及聖傳，為永久的根基……  
所以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第6章24節）

「聖經之研究應是全部神學的靈魂。」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第5章16節）

聖經是天主的話語，它藉人類的語言來表達；所以從人類語言的本質及功能開始作反省，應該是合適的。舉凡人類的語言都有純粹知性的、推理性的及對話性的特點。正因為每一個言辭都是純粹知性的，或者有這意圖，所以它們都希望與聽眾在知識上有所溝通。

除了認知的內容之外，人類的語言還有相當程度的啓示性價值，它們向我們揭露著說話的人的某些東西，諸如他的性格、他的修養、他慈善與否、他的世界觀等等；因此，每一個言辭都是透視性的、推理性的。

每一個言辭本質上都是對話性的，因為它們首要是對另一個人說話，所以亦需要對方的回應，儘管那是一個寂靜無聲的回應。

相對於天主的話語亦然，它們都是純粹知性的、推理性的及對話性的。天主之言是純粹知性的，因為聖經通傳了關於天主的智慧。

由於聖經以天主為它的著作者（《啓示憲章》第 3 章 11 節），所以它同樣具有推理性的特點：它向我們啓示一些天主的奧祕。「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祕。」（《啓示憲章》第 1 章 2 節）「把自己啓示給人」意味不單單告訴人們一些祂的資料。我們因著祂的帶領，由純粹知性的層面（關於天主的知識）進入到推理性的層面，由此，這些言辭成了透視性的，並把是天主的一些知識初步傳授給我們。

最後，天主的話語是對話性的：天主對我們說話，祂希望我們聆聽並作出回應；因為祂邀請我們，而且收納我們與祂結伴（《啓示憲章》第 1 章 2 節）。這一點在《申命紀》第 5 章 1 節中敘述梅瑟把天主的話語——十誡——頒授給以色列民時有極完美的闡釋：「請聽我今日向你們耳中所宣示的法令和規則，務要學習遵行。」

除卻一些人文主義的學習之外，過去的多個世紀以來，對司鐸的培育都已採取了傳授哲學及神學研究的模式。這種安排反映出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天主的這兩種知識可給我們使用，它們是由下而上的知識（ascensional knowledge）及由上而下的知識（descensional knowledge）。

由下而上的知識所指的，是我們對人的存在作出在意義上的反省；它最終讓我們在關於人的存在這事上，有一個合邏輯的及理性的交談，而且會引領我們走向天主的知識。當我們對存有的基礎明白得越來越多時，最後我們肯定一點，唯一合邏輯描述存有的基礎的，就是他是一個神聖、理智、有位格的存有，即是我們稱呼的天主。這指向是全部基督徒哲學上反省的高峰。

由上而下的知識所指的，是天主的自我通傳，因為天主的真理從

天國「降臨」到我們：「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他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 1:1-2）耶穌本身就是真理（若 14:6），也即是說他就是那決定性的、最後的天主的自我啓示。這決定性的啓示由宗徒接收下來，成為創設性的啓示，它是教會賜與生命的真理。當耶穌升到天父的身邊與天父合而為一後，他派遣聖神臨在於門徒團體中（宗 1:12-14; 2:1-4），並使他們成為教會。這很清楚說明聖神是教會的「記憶」，因為耶穌本人曾解釋聖神的使命說：「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 14:26）因此，聖神具有兩種效能：使想起和教訓。隨之教會在聖神的領導下，牢牢記著這記載在聖經中最初創設性的啓示，並且在祂的指引下繼續反省這啓示，尋求對天主的真理的更深層及更清晰的認識。這項為了要更明瞭而展開的尋溯，不能全盡是人類的經營，而是要藉著聖神的帶領，我們稱這過程為「從屬的啓示」（dependent revelation）也是適合的；因為它從屬於創設性的啓示，以它為源頭及目標，而且不會挖掘到任何不存在於聖經中的新的救贖的真理。

關於天主的自我啓示，應該在人們反省天主的任何事上，扮演著一個必然及重要的角色，諸如祂的存在、祂的本質、祂與人性的關係的一般情況、及祂與耶穌建立的教會的關係的特別之處。同時，教會對神聖的啓示的逐漸理解，成了這教會的真理的一部分財產，並且進入了神學反省的工作中。

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之前，司鐸培育的模式主要集中在教義神學及倫理神學，及一些「輔助性」或次要的學科的傳授上，包括聖經課。在《啓示憲章》中，梵二要求神學要重返它的源頭去，即就是在聖經中向我們通傳的天主的話語。

大公會議明確地闡明聖經的真理的本質。聖經最重要的真理是「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教訓我們的真理（《啓示憲章》第 3 章 11 節）。換句話說，聖經蘊含了「救贖的真理」。

基於這個基本原則，大公會議聲明聖經是研究「神學的靈魂」的原因再也清楚不過了（《啓示憲章》第 4 章 24 節）；說到司鐸的培育，會議肯定神學應「使修生能夠從天主的啓示中，細心吸收公教會的道理」（《司鐸之培養法令》第 5 章 16 節）。

大公會議宣布的原則很清楚：聖經是神學的靈魂。考慮到神學研究的歷史，這原則要求修院及神學院在神學課程上作出更新。因此，這考慮並不是原則上的問題，而是方法上的討論。我們應該怎樣教授聖經及讓它與神學的整體課程統合，使它真正成為大公會議所希望的「神學的靈魂」呢？

兩位耶穌會的學者，Daniel Kendall 及 Gerald O'Collins 研究並發表一個關於使聖經成為「神學的靈魂」的方法的建議。他們探究在神學中聖經的功能，並且把他們的建議總結為十項原則。在這篇文章中，我將會一方面介紹他們的意見，另一方面加上個人的闡述。

O'Collins 及 Kendall 在他們的書作的標題中顯示，他們不只是簡單地提出怎樣把聖經運用在神學上，更想建議一些方法，藉著這些方法可以帶出聖經在神學上得到更實際及更有成效的影響力。對待聖經作為神學的靈魂的意圖，可以針對如何把聖經的資料在神學中應用得最好的做法。然而，兩人似乎想把討論提升到更高的層次，於是提議了一個方法，認為聖經對整個神學的學習策略的影響力，遠遠超過純粹運用聖經資料性的材料。本文即嘗試就他們的見解作簡單的介紹，目的是為中文讀者提供一條入門的進路。

首先，他們總結提出來的十項原則分別是（見原文第 6-7 頁，並參考第 38-39 頁，當中的表達有些少不同之處）：

1. 忠實的聆聽原則
2. 主動的聆聽原則
3. 團體及其信條原則
4. 聖經的融合原則
5. 釋經上的共識原則
6. 後設主題及後設述事原則
7. 在斷裂中的延續原則
8. 末世論的暫時性原則
9. 哲學的支援原則
10. 本地化原則

## 這些原則的意義

現在讓我們深入探究每一項原則的意義，並且逐一簡單指出它們的可用性。在每一個標題下面，我即時用斜體文字加插了作者們為這些原則所提出的最先及簡潔的解釋（見原文第 6-7 頁），然後再作進一步的闡述。

## 1. 忠實的聆聽原則

「聖經要求神學家是默感文本忠實的及恆常的聽眾。」

如果聖經被賦與的正當位置是神學的中心，第一個原則就應該是神學家一定要通曉聖經。這種對聖經的精通建立在閱讀它時要專注，並且抱有開放坦率的態度。這原則要求神學家在閱讀聖經時對聆聽聖經中所說的東西有一種渴求，而且要忠實地聽從聖經中所說的內容。

「忠實的」包括許多不同的層面，首先需要的是天主教的信仰。跟據傳統及一個十分有見地的定義：「神學是信仰尋求理解」；很明顯，一個沒有天主教信仰的人，他/她便不能成爲一個天主教神學家。

其次，「忠實的」在原則中的意思是要擯棄一己的偏見及先入爲主的意見，相反要以一個清新純淨的態度去聆聽，這樣才可以趟開個人的心田，留心傾聽在聖經中說話的聖神所講的內容；教會也應當如此（參考默示錄 2:29; 3:6, 13, 22）。

再者，在作者簡明的解釋中指出，「忠實的」同時有「恆常的」的意思，即是不僅僅當聖經的一個文本的某些字爲教義信條有需要，就偶爾地在它們下面標示劃線。這原則是一項提醒：神學家的身份首要地是一個接受者，關於意向的焦點並不是神學家本人，而應當是天主的話語，因爲就啓示而論，其絕對的優先性應該屬於天主的話語。在研究其他文章時，諸如其他神學家、或哲學家、或其他專家的作品時，神學家也可以好像任何一位學者一般，作出懷疑的詮釋，也就是說保留批判的態度，直到所研究的文本得到確認為止。但在閱讀聖經時，神學家因著天賦的天主教信仰，必須作出同意的詮釋。這裏不涉及對文本的操縱問題，也不是勉強他們說我們要他們說的東西；因爲聖經

不完全屬於我們，它屬於作為天主啓示的接受者的教會。更準確的說法應是：事實上不是我們去解釋聖經，相反，是聖經在解釋著我們。

## 2. 主動的聆聽原則

*「盡責任的神學家是聖經的主動詮釋者，並在祈禱背景、學習及行動中引用聖經的內容。」*

第一項原則堅持神學家首要是要做聆聽者，第二項原則為前者增加另一個幅度，就是說神學家並不是純粹的被動，而是要把天主的話語視作生活之言，精準地接收下來；這些言語在教會內及在今天的世界中向我們說話、挑戰著我們、啓發並引導我們。神學家應當負責任地及創造性地接收天主的話語。

「引用」是這原則的另一個重要字眼。神學家應當是在接收了天主的話語後，使之成為自己的說話，而不是僅僅把它們保留在「抄襲」的狀態。這原則列舉了三個「引用」可以出現的情況，分別是祈禱、學習和行動。在一定的程度上，在祈禱與學習的需要上很容易得到理解，但行動這情況就需要多一點的說明。首先，聖經的引用需要自我的反省，所以，神學家能夠識別及把一些個人經驗的、文化的種種前設先行擱置起來。其次，神學家必須要做選擇，聖經與其他任何經典文獻一樣，它的讀者或聽眾都是在一個詮釋的框架中工作。聖經與其被形容是一本書，倒不如說它是一間圖書館，因為它相當於許多本不同類型的書。神學詮釋者必須要知道，在詮釋不同的材料時得用上什麼的方法；必須要選擇相應的解釋方法。

## 3. 團體及其信條原則

*「聖經需要在生活的信仰團體中及在它的經典的信條光照下作神*

學的解釋及引用。」

聖經的出現是因為教會的存在。聖經的歷史及它的詮釋都嵌在教會的歷史當中。第二項原則需要對聖經創造性地接收，因為教會在使聖經作為她的信仰學問的源頭及基礎這事上，她不會擁有其他的支援。所以，我們到達了第三項原則：那些應用於教會的東西，整體而言，亦應用在個別的神學家身上。經歷了兩個千年的時間，教會在聖經方面的創造性引用，藉著禮儀崇拜、沈思、默觀及誦禱（尤其是聖詠及短頌的吟詠）等得到效果。在教會的歷史的不同時刻，及為了不同原因，她選擇了藉著大公會議來釐清她的信仰，有些會議更撰寫信條來闡明及澄清我們信仰中的主要教義。儘管經典的信條，諸如宗徒信經及尼西亞信經，可被視作較它們還要深邃的教義的簡易擇要，但在神學的領域內這些都不能，且永遠不能成為它們自己的主要價值。正如 Fathers O'Collins 及 Kendall 的陳述，經典的信條不是「聖經的替代品」；它們是「引導神學不可或缺的及具規範性的參照框架；是在主流傳統中的解釋和翻譯。」（23 頁）

#### 4. 聖經的融合原則

「融合的聖經見證能與神學議題的討論有關。」

過去，把聖經用作神學的陳述及立場的佐證文本，焦點一般都在個別的文本之上，屢屢把它們從文章的語境中抽離；最後形成了「被隔離的聖經文本的立場」的危機，第四項原則就是為反對這種應用聖經文本的方法而建立的。這第四項原則是「要讓最廣泛及變化量最大的聖經見證與神學議題的討論發生關係。」（24 頁）這原則固然解釋聖經為一個綜合的整體，卻一方面沒有否定在它當中所涵蓋的大量多



樣性的材料，另一方面也沒有忽視其中種種由不同的神學觀點之間產生的張力。聖經並不是可以讓我們逐一抽離閱讀的一本文集，或古代文本的結集；當中由同一的聖神帶領著各位人類作者，善用他們個人豐富的才幹及天賜的能力、經驗及洞察力。這同一性必須在聖經在神學應用上加以留意；因此，我們在信仰上作教義的陳述時，並不是靠個別的「金石良言」或單一的作者的神學觀點；相反，應該是建基於來自不同的經卷及不同的文學類型所協調的和融合的教義觀。神學的反省必須是誠實地及創造性地包容來自不同聖經神學之間的張力。

## 5. 釋經上的共識原則

*「只要有可能的話，中立派釋經者的共識引導有條不紊的神學。」*

在任何學術的範疇的研究上都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好像舉政治的比喻來說，就有所謂「右派」、「左派」及「中立派」了。

第五項原則要求「神學家願意在一些分量相等的東西中去選擇一個路向，例如是在那廣泛受重視的、或是中立派的聖經學者的、或是在他們當中至少是大多數的。」(25 頁)這是一個跨學科之間協作的原則。神學家需要一併考慮聖經專家及其他神學專家的工作。有關聖經的一些極端見解，尤其那些很容易被指稱為「左派」的，通常都是十分吸引人的；但它們需要許多嚴謹的研究及審視，直至那些吸引人的東西被證實是真理的誘力為止。因此，神學家必須小心避免不堪一擊的極端見解，而與那些已有共識的共事。我們必須尋找那些存在的共識；因為，不是每一個聖經的文本，在不同的釋經學者之間都能為特定的神學議題提供恰當的完美看法。當第二項原則要求祈禱、學習及行動時，這裏同樣要求負責任的神學家務必要學習釋經的工作，好讓自己在為特定的文本做詮釋時，能作出明智、理性及負責任的最好

抉擇。

## 6. 後設主題及後設述事原則

「聖經在神學上的引用可考慮後設主題及後設述事的因素。」

後設主題 (metathemes) 及後設述事 (metanarratives) 是指「個別的題材及延伸的陳述，它們在經過恰當的發展及修改後，在新的處境中再次出現，並超越了自己原先的內容設定。」(27 頁) 這種後設主題及後設述事的現象揭示出「天主的行動及應許有不同的存在模式，它們在聖經中重新出現，最後得出一幅整體圖畫，它召喚不同的人們作出回應；尤其重要的，它把耶穌的行動及身份顯示得很清楚。」(28 頁)

用一些實際的例子去解釋「後設主題」及「後設述事」這兩個名稱，比用理論性的定義應該較容易使人明白。我們的作者給「後設主題」所列舉的例子有：盟約、創造、法律相對於福音的解放、生命、慈悲、預言、智慧、罪惡（尤其是偶像崇拜的罪）等等。(27 頁)

在舊約聖經中較大的一個「後設述事」題材，應該是《出谷紀》中的偉大「旅途故事」了。在一定的程度上說來，《出谷紀》中記載的旅途故事為整本聖經的全部旅途故事（當中真的有很多）設定了一個模式。同樣，出谷故事亦重點要表達「解放」這個後設主題。在神學的反省中，這也是希望的神學的一個範例。

舉例說，《出谷紀》講述以解放為主題的一個旅程，因此，在《路加福音》第 9 章 51 節開始，作者即把耶穌的生命佈局成一個啟程到耶路撒冷的旅途；在那裏他經歷死亡、復活，最後為我們帶來永恆的解

放。在山上顯聖容時，路加記載耶穌與梅瑟及厄里亞說話，談及他要離去，即他要在耶路撒冷完成的事情（路 9:31）。路加在他所著的希臘文版本中，刻意地用離去（exodus）一字，用意是指出第一個出谷（the first Exodus）事件是一個更偉大事實的象徵。同時，出谷的後設述事為我們提供了不同範疇的思想，讓我們加深對耶穌的苦難、死亡及復活事件的了解，也讓我們更明白在逾越節所發生的事件的含義（參考若 13:1）。復活事件的敘述為正確地認識聖經是重要的，為兩位作者來說，它是綜合全部神學的元素：「作為聖經中後設述事的中心事件，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的復活，把聖經中的眾多片段都緊緊繫在一起，它既與我們的歷史交織，又把神學扣連起來，為那些有意識的人得到與復活奧蹟整合。」（27-28 頁）

## 7. 在斷裂中的延續原則

*「在延續中有的各種各樣斷裂影響著神學對聖經的『接管』。」*

為說這原則，最好的例子就是「由耶穌到保祿的典型交接」（28 頁）。耶穌關於天主的國的教導作風與保祿佈道耶穌是復活的主的風格，二者之間存在著一種斷裂；然而，當中卻可以清晰看到一個更深邃的延續。對觀福音及保祿的書信都同時講論到同一個納匝肋人耶穌，這位默西亞，並從他的復活前及復活後的不同角度，尋找展示他的生命、他的死亡及他的復活的意義。整部舊約聖經的內容都在納匝肋人耶穌內得到圓滿，「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迦 4:4），因此，這裏有一個牢不可破的延續；但是耶穌的復活改變了一切。在創造性的張力之下，把延續及斷裂二者緊緊接連在一起，將會為神學提供指引。所以，不會有天主教神學家會把耶穌與保祿之間的斷裂推到一點，說耶穌只僅僅是一位猶太先知，而保祿才真的是基督信仰的創始者；同樣地，不會有天主教神學家會把延續推到否定復活事件的程度，繼

而再否定天主曾在耶穌身上完成的全部新的事情。

## 8. 末世論的暫時性原則

*「他們末世論的暫時性規管著聖經的神學任務。」*

整本聖經從頭到尾，都存在著「已經」及「未遂」的張力，都貫穿著天主已經在耶穌的逾越、死亡及復活事件上為我們完成了工作，但是為我們自身死後的復活的這個要在將來及不同世代中才實現的許諾，卻還沒有得到滿全。「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若一 3:2）天主自我啓示的未來導向的本質（future-oriented nature），在聖經的記錄及詮釋上深刻地給人一個相似的特徵（31 頁）。簡單地說，聖經中講述耶穌的全部事情都是絕對正確的，然而，啓示及真理的表達只能在世界的終窮時才給我們得到完善；即當一切都歸於作為元首的耶穌之下，並呈現給天主父時（弗 1:15-23）。同樣地，關於天主、耶穌及我們信仰的意義的絕對肯定，神學是能夠獲得的；但這些肯定必須為我們創造的工作的實現、我們的救贖及我們的聖化，保持開放的態度，使臻於完美。

所以，每一次與聖經的片段相遇，都必定是與天主在新的時刻、新的情況，重新一次說話的新邂逅。聖經挑戰著每一位神學家，當然亦包括每一位讀者，它要求我們繼續傾聽天主，祂宣告「看，我已更新了一切。」（默 21:5）暫時性不會使聖經的及神學的肯定變得空泛及無意義，但會保持它們向在唯一在天主內才能找到的全部的真理開放。

## 9. 哲學的支援原則

「從聖經到神學的過程是在與哲學的交談中出現。」

自教會的早年，在教父們嘗試解釋聖經時，他們都不會顧慮以哲學作為工具，為我們的存在的奧祕提供問題及試驗性質的答案。

如果我們接受先前提及過的「神學是信仰尋求理解」這個為神學而下的經典定義，那麼，為聖經的詮釋及為神學而與哲學交談，很明顯是重要不過的。「一般而言，哲學性的理由使我們要發問的題目變得尖銳，幫助我們組織方法及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啟發人類及他們世界的不同狀況，並釐清與聖經文本有關的概念；總的來說，這些都是先於哲學的。」(31-32 頁)

所以，當聖若望宣講「在起初已有聖言」(若 1:1)，並確認這聖言與歷史中的耶穌為同一的(若 1:14)；那麼，他已碰到了絕對存有、意識、位格、自我概念、自我表達及先存等的哲學上議題。若然忽略了與哲學或哲學家進行交談，這樣只會為我們的信仰在尋求理解的神學經營上，及在聖經中的重要表達上帶來負面的發展。

## 10. 本地化原則

「本地化的工作幫助塑造聖經中每一個神學的引用。」

好像我們間或提及的「革新的忠誠」(innovative fidelity) 或「創造性的忠誠」(creative fidelity)，便是討論神學本地化的一個重要概念。這需要神學家的勇氣和智慧，及他們對概念的釐清，好讓他們在接受世界上各種真實且令人信服的燦爛文化的同時，仍可堅持一個基督及一部聖經的信仰。

羅納根 (Fr Bernard Lonergan S.J.) 在他的著作《神學的方法》

(*Method in Theology*) 中給神學的功能下定義說：「神學在一個文化的發源地和一個孕育宗教意義和任務的地方居中調停。」(xi 頁) 在這個定義的光照下，關於本地化的意思可以得到一個有利的討論。也許上面提出的幾個原則（具體的至少有第一、二及三項）與在耶穌這位唯一中保內的信仰（弟前 2:5，參考希 8:6，9:15，12:24）結合後，會為我們帶來對本地化的認識。它是一種文化的福傳，而不是神學或基督信仰的本地化，就把這後者留給第九項原則作為一個考驗吧。O'Collins 及 Kendall 兩神父提出及闡明了十項原則，這只是由此十項原則的欄邊處引起的眾多有趣的論點的其中一個。

解釋過他們的十項原則的意思後，他們總結說：「在神學中，聖經的認可角色的發展有著各種各樣的情況，它們不能純粹先驗地被結集在一起，但同時地以聖經的文本出現，並進入神學當中。」(38 頁)

兩位作者的這本書內餘下的篇章，說明他們提出的原則，如何在我們的信仰教義，例如在基督的神聖性、聖三、教會及其他的議題上，作出神學反省的指引。他們對那些原則的運用的解說，構成了他們主要認證的內容，但同時亦為討論留下開放的空間。(參考 162 頁)

Gerald O'Collins and Daniel Kendall S.J. *The Bible for Theology*.  
(New Jersey: Paulist Press, 1997).